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谈话笔录

地点：临港执行工作站 时间：2022年6月30日上午9:45

审判/执行人员：周建国 书记员：刘颖

在场人俞 男，1987年9月25日生，住上海市浦东新区，身份证号码

申请执行人邹

被执行人俞。（未到）

（2019）沪0115执3421号

审：我们是浦东法院执行局的工作人员，双方今来何事？

申：现在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家里人希望来解决事情。

俞：我是。因我们家动拆迁，我父亲和我及我妻子三个人，名下分到了一套动迁房，地址位于上海市闵行区华漕路255弄30号1202室房屋。我和我妻子均同意法院拍卖上述房屋，用于抵债。交给法院我妻子的委托书和知情书。

审：关于该套房屋，被执行人是什么情况？

俞：我们希望能拍卖掉这套房屋还债。

审：意见记录在案。本院将对上海市闵行区华漕路255弄30号1202室房屋予以拍卖。

申：我与被执行人的儿子及妻子达成了议价，我们一致同意

邹
2022.6.30.

俞
2022.6.30

以 240 万上拍。

俞：我方同意以 240 万元上拍。

审：记录在案。

邹：我们双方还达成一致意见，因该房屋系对执行人与儿子等三人共有，三人各 1/3 份额。

若拍卖下来属于俞 1/3 的金额上，保留了俞 基本生活费的情况下，超过 则我要计算利息，超过部分在利息范围以内也是给我的。

俞：同意邹 意见。如果不足 则我同意以我的个人部分补足其 若拍卖下来属于俞 1/3 的金额上，保留了俞 基本生活费的情况下超过 则在利息范围以内都给申请人。

审：还有无补充？

邹：没有了。

俞：没有了。

审：今天谈话到此结束，阅看笔录无误后签字。

俞
2022.6.30

邹
2022.6.30.

周
斗